

輔仁大學外語學院提升學術研究績效獎補助款使用項目

經 105 年 9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外語學院第 2 次主管會議通過
經 102 年 1 月 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外語學院第 8 次主管會議通過

一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校務獎補助款（本校專任教師不得支領人事費）。

二、須符合「輔仁大學研究績效獎補助辦法」第一條：為獎勵本校各院鼓勵所屬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從事學術研究、發表研究成果，提昇本校之學術水準並且績效卓著者。

三、用途及申請時程：

	用途	申請時程	說明
1.	輔仁大學外語學院提昇教師研究潛力計畫	每年 8 月底	依「輔仁大學外語學院提昇教師研究潛力補助辦法」辦理。
2.	教師發表論文之國外差旅費	隨到隨審(最晚申請截止日於每學年第二學期 3 月主管會議前,日期依院公告之行事曆為基準)	已向科技部與本校研發處申請未獲補助者,或補助金未滿新台幣壹萬元者始得申請,每人限申請一次,每案補助上限壹萬元整;補助總金額不得超過本院提升學術研究績效獎補助款 20%。
3.	申請專題研究計畫時所需之「專家諮詢費」和「譯稿費」(限摘要翻譯)	隨到隨審(最晚申請截止日於每學年第二學期 3 月主管會議前,日期依院公告之行事曆為基準)	(1) 專家諮詢費:1600 元/人為上限 (2) 譯稿費計算方式:中譯外文每字 1.63 元以外文計;外文譯中每字 1.22 元以中文計。(依「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辦理)
4.	補助論文發表於 SCI、SSCI、A&HCI、THCI Core、TSSCI、科技部第一類期刊等知名期刊之投稿費	隨到隨審(最晚申請截止日於每學年第二學期 3 月主管會議前,日期依院公告之行事曆為基準)	每篇 2000 元為上限,惟與「輔仁大學國際期刊論文發表補助」不重複補助。請檢具投稿證明及學校(或單位)之正式收據辦理核銷。
5.	輔仁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成果獎	每年 3/1~3/15 受理申請	(1) 依「輔仁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成果獎勵—外語學

	勵		<p>院審查細則」辦理。</p> <p>(2) 每學年「學術研究績效獎補助」校核定結果總額扣除當年 1.~4.項用途之申請核准金額後全餘額撥補至該項獎勵。</p>
--	---	--	---